

证券代码：688399 证券简称：硕世生物 公告编号：2019-008

##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日下午14:00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2月26日向各位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施达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度生产经营的需要，2020年度

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各银行申请不超过 3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包含但不限于本外币各项借款、贸易融资、申请承兑、信用证、保函、银行信贷证明、贷款承诺等), 授信期限一年,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上述综合授信额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根据需要进行分配使用。具体授信额度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 实际融资金额在授信额度内以公司与银行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为提高工作效率,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含子公司授信)全部事宜, 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由公司承担。

公司监事会认为: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 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本次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事项, 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3 月 3 日